

烟台市福山区河滨路小学实践活动 安全管理制度

为把课间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，防止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，及时处理好各种突发事件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下课铃声响后，同学们首先收拾好本节课用过的学习用品，并准备好下节课需要的学习用品，对齐桌凳。

2. 下课后要轻步走出教室，参加课间轻松愉快的健体益智活动，活动的强度要适当，不要做剧烈的活动，以保证继续上课时不疲劳、精力集中、精神饱满。

3. 学校应明确每个班级的通行路线，参加课间集体活动、升旗仪式、大课间活动，应由老师组织学生排队前往，并按规定路线有序通行。

4. 进出教室靠右行走，不得拥挤，不推人、撞人，人多时会再走。

5. 不得在教室内外打闹。禁止互相追逐、狂奔乱跑，防止互撞，不得怪声喊叫。课间活动时不准随意推打同学或突然使绊，不准搞恶作剧伤害同学。

6. 课间未经许可，不得进办公室，不在办公室周围喧哗，不随意串班。

7. 严禁学生课间攀爬教室窗台和教室内桌椅，不得攀爬栏杆等危险物。任何人不得从窗户往外扔任何东西。

8. 严禁学生课间到危化品室、实验室、食堂等功能区域玩耍。

9. 严禁学生触摸电器设备，不损坏消防设施、设备。

10. 不得将有危险的刀具等带入学校。不向他人投掷危险物品，不在校园内拿棍棒等物品追逐同学，不准用笔、刀、棒、雨伞头等危险物刺、打同学，不玩火。

11. 课间严禁学生出校门，严禁私自翻越围墙出校园。因事因病确需出校门的，须持有班主任老师出具的请假条，经学校领导签字并有家长履行签字接送手续的，门卫值班室方可放行。

12. 同学之间应互相爱护、互相帮助，不许打架骂人，做文明学生。相互之间要谦让、有礼貌。

13. 大课间活动要制定周密的计划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本着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人员统一指挥，实行全过程监控。大课间活动一般以班为单位由班主任带队，加强学生的活动安全教育，重视活动过程中的保护和预防措施，合理控制运动量，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14. 班主任在课间要随时观察该班学生活动情况，发现学生有不安全行为，及时制止、教育。对屡教不改的学生，通知家长到校配合教育。

15. 值班领导课间巡视学生活动情况时，发现学生有不安全行为，及时制止，作好记录，将情况通知班主任，并按有关规定，给予通报和扣分处理。